

兵工問題

嘉定陸世益著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初版

市政工程學

凌鴻勛編 一冊定價八角

此書於城市之規畫、道路之修築、衛生之設備等項，詳細論列，並採取本國各地市政成績，作原理之例證，尤為特色。

工業簿記

陳家瓊編 一冊定價五角

全書十章，首論工業簿記之意義，及其與商業簿記之區別，以下分述成本會計制度及帳簿格式等，教科適用之外，兼可供從事工業者之參考。

The Soldier Labor Problem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兵工問題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叁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陸世益

發行者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商務印書館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龍江
濟南太原開封西安南京杭州
蘭谿安慶蕪湖南昌漢口長沙
上海棋盤街中市

分售處商務印書分館

常德衡州成都重慶廈門福州
廣州潮州香港梧州雲南貴陽
張家口新嘉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兵工問題

目錄

第一章 兵工之倡導	一
孫中山第一次之兵工宣言	二
孫中山第二次之兵工宣言	五
吳稚暉談話之與兵工影響	七
馮玉祥軍實行兵工之動機	
第二章 兵工之討論	九
蔣百里裁兵計畫書批評	一一
覆陸世益論兵工書	一五

第三章 兵工之計畫

三五

中國現有軍隊之退伍及國防軍之制置均適用兵工辦法……三六
兵工計畫與發展實業計畫及國防軍建設計畫相輔並進……三八
中國現有軍隊之退伍及國防軍建設大綱……三九

(一)現在所有軍隊同時一律退伍 (二)國防軍建設未完成以前酌留暫編國防軍二十萬人限期退伍 (三)國防軍採用義務民兵制設幹部軍隊二十萬人 (四)工業及交通動員之準備

中國發展實業計畫之綱領

四四

(一)謀經濟上之平衡 (二)以改進交通爲第一步 (三)以適宜方法利用外國資本及人才

兵工之分類

四五

(一) 道路工程 (二) 鐵路工程 (三) 水利工程 (四) 兵工作業

兵工之分配.....四八

(一) 軍隊退伍後一律改爲工人同時修築全國道路俟道路工竣後再分別服務於鐵路水利兩項工程 (二) 諸編國防軍及國防軍應於現役期內練習各種工業退伍後由國家安插任用之

兵工之待遇適用普通勞動法律.....五一

國家設立各機關以管理諸兵工事業.....五二

(一) 全國道路局 (二) 全國鐵路局 (三) 全國水利局 (四) 全國兵工局

兵工局每局設一總裁.....五三

全國道路修築大綱.....五四

(一) 先以一百萬里爲度四年竣工 (二) 先就原有舊路改築之一律鋪石

全國鐵路建築大綱.....五七

(一) 中央鐵路系統 (二) 西北鐵路系統 (三) 西南鐵路系統 (四) 東南鐵路系統
(五) 東北鐵路系統 (六) 擴張西北鐵路系統 (七) 高原鐵路系統

全國水路浚濬大綱.....六〇

(一) 運河 (二) 河 (三) 湖

交通連帶各業均以兵工經營之.....六二

(一) 開發石油鑛 (二) 設立大自動車製造廠 (三) 設機關車客貨車製造廠

全國兵工作業之經營管理.....六三

(一) 兵工之訓練 (二) 兵工之安插 (三) 國有兵工廠之整理 (四) 民有工業之獎勵

第四章 兵工之實驗.....六七

路工總局之設立.....六八

兵工之服務.....

六九

工隊之招募.....

七二

工程之概要.....

七五

第五章 美德英三國兵工之概況.....

七九

美國之兵工.....

八〇

德國之兵工.....

八九

英國之兵工.....

九四

附坎拿大之兵工

第六章 兵工之先決問題.....

九九

兵工政策之實行必在國家真正統一之後.....

一〇〇

模範督軍之兵工熱狂 齊燮元之統一談

統一必先裁兵.....一〇五

裁兵必以國民之力.....一〇五

(一) 羅素氏之武力統一說 (二) 江亢虎氏之公理強權並用說 (三) 陳冷氏之槍械救國說

國說

兵工問題

第一章 兵工之倡導

凡一種主義及政策之發動與成爲事實。必因環境之需要。初無待先知先覺者之倡導也。全國苦兵。於今爲烈。國民冀自蘇其倒懸。乃共爲化兵爲工之呼籲。初無待文王而后興也。顧庸庸之論。每不足聳動一時之聽聞。必賴大有力者起而收集零旗別幟。標樹一磊落絢爛之大纛。登高一呼。風行草偃。負國民而前趨。此事業之所以仍貴乎倡導之得人也。嗚呼悲哉。今日吾國軍人生活之可憐與不人道。殆無異於當年黑奴之籲天。黑奴於自由恢復後。未預爲之所。故反呈皇皇失道之象。吾人兵工之策。爲百萬同袍謀者。可謂盡善矣。溯此項問題之擴大與展進。實出於孫中山氏之倡導。前乎孫

氏而提倡與實行兵工者。雖不乏其人。顧其效至微。及孫氏出而全國動也。亦猶放奴之策。非倡於林肯。卒藉林氏以成功者。其義一也。孫氏迄未至實行兵工之時機與地位。亦尙無具體之計畫。可以詔示國人。今僅擷其歷次宣言之關於兵工者如左。

一

孫中山第一次之兵工宣言

民國十一年春。直奉軍戰於直隸。奉師退。直軍諸將逐徐世昌。迎黎元洪復職。宣稱護法。孫氏在粵以大總統名義於六月六日發布宣言。主張「第一當懲辦禍國渠魁。第二當保障國會安全。蓋數年以來。壯丁塗肝腦。老弱死溝壑。均此輩所構成。此而不懲。則人何憚而不爲惡。此首當申儆於國人者也。禍首既懲。則亂法之武力無自發生。故軍隊之安置。宜爲要圖。軍興以來。

兵額較前增至倍蓰。此等兵士來自民間。爲不法武力所驅使。非其本意。一旦裁汰。使之驟失所業。亦所未安。宜悉改爲工兵。統率編制。一切如舊。收其武器。與以工具。每日作工約六小時至八小時。先修治道路。次及其他工事。工兵月餉較現時倍加。將弁月餉百元以上者加五。其百元以下者加倍。此外則其工作所生產之純利。以一半歸國家。以一半歸工兵。論人數均分。無有差等。如此一轉移間。易戰事爲工事。兵不失業。無挺而走險之慮。工事日繁。有生產發達之象。然後善用外資。投之實業。以起積年之疲弊。謀社會之繁榮。轉危爲安。悉繫於此。現在兵數既以次悉改爲工兵。徵集愛國之士。編制國軍。定爲義務。兩年一易。其兵額以二十萬人至三十萬人爲止。此法旣行。卽有不逞之徒。亦無兵力以爲憑藉。毀法之禍。可不再作。國家機關依照法令行使職權。無能妨阻之者。然後政治乃可入新軌道。而國家乃有長治。

久安之望也。今者直軍諸將既能知毀法之爲非而懺悔之。尤當知護法之爲是而服從之。數年以來。國內戰爭。乃護法與毀法戰爭。絕非南北戰爭。苟北方武人贊同護法。卽此共同攜手。以濟時艱。故直軍諸將爲表示誠意。服從護法起見。應將所部半數由政府改爲工兵。留待停戰條件。其餘半數。留待與全國軍隊同時以次改編。直軍諸將如能履行此項條件。本大總統當立飭全國罷兵。恢復和平。共謀建設。若進退失據。惟知假藉名義。以塗飾耳目。則豈無悔禍之誠。且益長誇張爲幻之習。本大總統念民國以前禍亂之由。在姑息養姦。決爲國民一掃凶殘。務使護法戡亂之主張。完全貫澈。責任始盡。惟我公忠體國之人民。深喻斯旨。爲此布告。咸使聞知。」

吾人於孫氏此次宣言當注意者。孫氏之建設政策。固以實行兵工爲依歸。而要以先懲辦禍首爲前提。蓋明知禍首不去。是非不明。斷無實行兵工之

望也。今去孫氏之宣言亦已數年。兵額日增。國難日急。國人至今日當信孫氏之宣言。非故作高調也。

二

孫中山第二次之兵工宣言

孫氏於六月六日第一次宣言後。是月十五日廣州兵變。八月十三日移滬。是月十五日及十八日歷次對內外及同志之宣言中。均以兵工計畫爲歸結點。及十二年春。粵局又定。氏將由滬歸粵。因於一月二十五日召集上海輿論界。發表其先裁兵後統一之主張。「要點有三。(一)南北同時裁去現有兵額之半。(二)裁兵之後。即以兵爲工。實行兵工制度。雖給加倍之餉。國家猶爲合算。(三)裁兵非款不辦。不妨忍痛一時。舉借外債。」氏於是月二十六日。發表和平統一宣言。中關於兵工者。有如「和平之要。首在裁兵。未

有張皇武力。濫行招募。而可訟言和平。以餌人者。誠知兵多之足以亂國禍民。則減之惟恐不速。不容藉端推諉。以贊武之私衷。爲強國之督論。各派首領。不乏明達。見義勇爲。當仁不讓。其間當大有人在也。當此謬說。有謂須俟統一後。始可議及裁兵者。此未免爲怙亂之談。何者。兵不裁。則無和平。無和平。則難統一。蓋擁兵以言政。而政紊。擁兵以言法。而法骯。強權盛。則公理衰。武力張。則文治弛。此必至之期。國人所身受。而語焉能詳者也。不裁兵。而言和平。猶挾刃以談揖讓。不和平。而言統一。猶視鬥爭爲求友好。愚者且竊然嗤之。而况並世之賢豪。豈復昧此。而謂國人可欺乎。然此非徒責難之談。墮空之論。其裁兵辦法。可以坐言起行者。文籌之已審。其綱要有三。(一)本化兵之旨。先裁全國現有兵數之半。(二)各派首領贊成後。全體簽名。敦請一友邦爲佐理。籌畫裁兵方法及經費。(三)裁兵借款。其用途除法定監督機

關外。另有債權人並全國農工商學報各團體，各舉一人監督之。其詳細條目，則由專員妥訂。」

吾人當知孫氏之「先裁兵後統一」主張。蓋恐北方仍襲袁世凱故智。利用統一成立大借款。以除異己耳。氏宣言發出後。一時絕無應者。氏非不知其建言之絕無效也。故對上海新聞記者團言。有謂「苟在三個月後。軍閥仍悍然不知覺悟。抵拒輿論。則我隨時可號召三五萬有節制有主義之兵隊。以毒攻毒。蓋有主義之兵三五萬。足可抵烏合之衆三五十萬。」是孫氏和平統一之主張。固有後勁在也。

三

吳稚暉談話之與兵工影響

吳稚暉氏平生鼓吹留學。鼓吹工業救國。又嘗一度主張模範建省。初未嘗

提倡兵工也。顧乃無意中與中國兵工前途發生絕大之關係。其事乃絕奇。不可不爲國人告。初吳氏主中華新報筆政時。嘗於附刊欄中。另闢臚壘客座談話一種。專以鼓吹儉學兼及工業。後有人爲之彙印單行本。流傳極廣。馮玉祥氏之駐軍湘西也。鬱鬱不自聊。忽得吳氏此書而讀之。大感。遂卽於常德軍中。首創兵工。後移軍信陽長安汴梁以至南苑。日以兵工相隨。以吾所見。今日中國之兵工。比較的實有其事者。當推馮軍。嗚呼。孰料當年中華報社夜半後「吳氏著此稿多在午夜後」。禿筆之餘力。乃於五六年後。忽爲五萬餘兵工數十種工業之發動機也。豈不奇哉。十二年春。吳氏歸自歐西。隱居北京。馮氏聞之。託其幕客數數說。吳約見不至。求見亦不得。時馮氏軍聲振海內。名流政客。奔走疏附。望風而集。吳獨爲干木之拒。宜馮大有「孟子簡驥」之感焉。

第二章 兵工之討論

一問題之發生。必經過多次之討論。而後真理益明。方法益密。兵工說之初興也。雖盛極一時。懷疑者亦不乏其人。或主張兵農焉。或主張農工並用焉。羣言龐雜。方案侈陳。蔣百里氏之裁兵計畫書。主張兵農甚有力之偉著也。其實吾人苟稍稍審考歐西經濟學說。嬗變之歷史。與中國在國際上所立之地位。當不能不深信中國之必將採大生產制。爲工業化。而無可倖免也。卽欲爲農。亦必將爲西洋科學之農。決非東方哲學之農也。今如有人出駕摩託之輕車。入居摩空之華廈。服食御用。擬於歐紳。而乃囂囂然謳歌古人之農村生活。不其惑歟。吾姑不參加重工重農之論戰。吾之計畫。將令吾百萬窮而無告之同袍。服役於輕而易能之工事。先從改進交通着手。以爲解決中國一切困難問題之樞機。（美國東方外交家安諾德氏之言曰。中國